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函〔2018〕8号

对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80286 号 建议的答复

宋传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当前中小学师资短缺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临沂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2016年以县区按照班生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了核编，共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 87600 名，共核增临时周转编制专户编制 7605 名，核定农村学校机动编制 3762 名，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急需的学科教师。二是多措并举大力补充教师。2016年起建立“以县为主”招聘新教师，招聘教师 5775 名。2017年市直学校开始推行“先面试后笔试”的教师招聘方式，为我市教师招聘模式的改变进行了成功的探索。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市直学校面向北师大等全国重点师范类大学公开引进新教师，5年共引进优秀毕业生 179 名。三是推动教师交流轮岗。近3年来，共有 1856 人次交流轮岗，优化了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

置，缩小了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四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补充音体美等短缺学科教师 1288 名。启动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训计划，签约 867 名高中毕业生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安排 1791 名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支教、组织 588 名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五是提高教师待遇。建立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提高为 400-500 元每人每月。乡村教师津贴待遇，每人每月增发标准由 100 元提高至 200 元，偏远困难乡镇每人每月增发标准由 150 元提高至 300 元。

2018 年 1 月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切实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的通知》，对解决我市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我们将着力从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加大新教师补充力度、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等三个方面进行落实：

一、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一）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机制。

（二）严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纪律。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配置教职工，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

二、加大新教师补充力度

（一）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中小学有空编的县区，原则上按照中小学申报情况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及时招聘教师，做到有编即补。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对全市的用编进人

计划进行统筹，对教师需求强烈、“大班额”问题严重、亟需补充紧缺学科教师的县区，进行适当调剂倾斜。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全面梳理分析短缺学科教师队伍现状，综合考虑教职工编制、自然减员情况，科学制定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探索通过先面试后笔试、加大面试比重等方式加强对任教能力的测试与考察，提高教师招聘质量。

（二）提倡新招聘教师挂职培训。县区招聘的乡镇学校新教师，可以安排在驻城学校进行挂职培训，提高新招聘教师业务水平，同时缓解城区教师紧缺状况。挂职培训期一般为1年，期满后返回原招聘学校工作。

（三）积极接收师范生实习支教。积极组织县区申报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按照省下发的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开展好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以学期为单位接收师范生实习支教。省财政困难县由省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其他县区接收实习支教人员所需费用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纳入县区财政预算。

三、开展教师交流轮岗

推动各县区建立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推行九年一贯、多校协同、资源整合等学区管理模式，促进学区内学校之间教师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教师交流比例每年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10%，其中交流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20%。

对于您提出的“对于严重缺乏教师但财政能力有限的地区，建立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的合理分担机制”，我们将积极通

过财政部门向上级反映和争取政策，对于您提出的“结构性缺编严重的地区，依据人力资源的市场定价，通过提高工资、住房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待遇提升教师的岗位吸引力”，我们将积极向人社、住建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争取政策支持。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心，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5月14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杜以坚

责任科室：人事科 电话：831294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